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一、　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5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5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一、　上市公司 6
二、　交易对方 8
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9
第四部分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9
第五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9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 9
二、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0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0
四、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与资质 14
五、　标的公司税务 14
六、　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及劳动保障 17
七、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7
第六部分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17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一、　关联交易 18
二、　同业竞争 18
第八部分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9
第九部分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9
第十部分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20
第十一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0
第十二部分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20
附件：知识产权清单 25

引 言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上市公司**”“**公司**”）委托，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6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7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或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指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发生了调整，交易对方就前述锁定期在原承诺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在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以前述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为准），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1.8 条（2）约定的第三期解锁股份（本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45%）锁定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以前述日期孰晚之日为准）。

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就《重组管理办法》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

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仅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调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

根据民爆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查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爆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0232W
名称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祖华
股票代码	301362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4,594.467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销售；照明技术的研发；照明线路系统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研发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居家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模具设计和开发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和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生产、安装服务；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生产；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流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祖华	54,495,044	37.34
2	江苏立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4,967	27.92
3	新余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463	3.34
4	新余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526	3.34
5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	2,000,000	1.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划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040	0.9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020	0.7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079	0.73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94,234	0.6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600	0.64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67 万元变更为 14,594.4676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民爆光电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根据厦门麦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补充核查期间，厦门麦达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6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锁定期安排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第四部分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自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第五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厦芝精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补充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补充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二、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补充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及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租赁协议、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物业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厦芝科技工具	厦芝精密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	8,004.85	2026.06.01-2031.0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炬园马垄路 459 号的全部房屋		
2	厦门轻工集团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厦芝精密	厦门市海沧区霞飞路 18-2 号（3 层 301、302 单元、4 层 401、402 单元、5 层 501 单元、6 层 601、602 单元）	7,004.26	2026.03.01-2033.02.28
3	厦门轻工集团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厦芝精密	厦门市海沧区霞飞路 18-6 号（1 层 101 单元、102 单元）	1,990.21	2026.04.01-2033.03.31
4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厦芝	鹰潭市高新区智联大道 16 号智联小镇标准厂房 5 号厂房等 16 套 9 号厂房第一层至第二层东侧	5,978.50	2026.03.01-2029.02.28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上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备案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效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继续占有、使用相关租赁物业；（2）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住建部门网站，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备案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6 项中国境内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 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上述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补充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KCXCC1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金元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主工业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紧固件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四、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与资质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主营业务具备的资格或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厦芝精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高崎海关	35023600EU	长期
2	厦芝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50200MA8UN7Y26W001W	2023.11.13-2028.11.12
3	厦芝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50200MA8UN7Y26W001W	2026.5.28-2031.5.27
4	江西厦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60600MA7F2C1F6J001W	2023.12.14-2028.12.13

五、 标的公司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厦芝精密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厦芝精密符合该规定，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江西厦芝享受了该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厦芝精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510040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厦芝精密报告期内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厦芝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厦芝精密符合该规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税务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及江西厦芝厦门分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江西厦芝《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及劳动保障

根据标的公司及江西厦芝厦门分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江西厦芝《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江西厦芝厦门分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江西厦芝《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六部分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立勤合伙、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内容，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谢祖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谢祖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立勤合伙、睿赣

合伙及立鸿合伙已出具承诺。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内容，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第八部分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部分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除以下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1. 艾格斯特海事局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斯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6]14032000044-1-1”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艾格斯特以普通货物方式运输的集装箱内装有危险货物（LED 路灯），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对艾格斯特处以罚款 5 万元，艾格斯特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常见海事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上）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裁量阶次。

据此，本所认为，艾格斯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越南易欣海关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CÔNG TY TNHH RZ LIGHTING（以下简称“越南易欣”）于2026年9月被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三区域海关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越南易欣存在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提交、出示、提供海关档案信息等行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三区域海关分局对越南易欣合计罚款54,283,118越南盾（按照2026年9月18日中国银行折算价每100越南盾折算人民币0.0258元，折合人民币14,005.04元），越南易欣已于2026年9月18日足额缴纳罚款。

第十部分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主体资格。

第十一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十二部分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验，核查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核查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履行的批准和授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具体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补充核查期间，锁定期安排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重组上市、换股吸收合并和分期发行股份。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仅为交易对方锁定期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对标的公司与补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类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披露。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供应商，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中对标的公司与补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进行披露。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客户，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对比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

[2026]36267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立峰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知识产权清单

1.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厦芝精密	XIATEC	8 类 手工器械	15577161	2035.12.13
2	厦芝精密	XIATEC	7 类 机械设备	15577162	2035.12.13
3	厦芝精密	XIATECH	8 类 手工器械	14828494	2035.09.13
4	厦芝精密	XIATEC	7 类 机械设备	14828497	2035.09.13
5	厦芝精密	XIATEC	8 类 手工器械	14828496	2035.0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6	厦芝精密	XIATECH	7 类 机械设备	14828495	2035.09.13
7	厦芝精密	XIAZHI	7 类 机械设备	5391801	2029.05.13
8	厦芝精密	XIAZHI	8 类 手工器械	5391800	2029.05.27
9	厦芝精密	厦芝	7 类 机械设备	5391802	2029.05.13
10	厦芝精密	厦芝	8 类 手工器械	5391799	2029.05.27
11	厦芝精密		7 类 机械设备	40185312	2030.05.27

2.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厦芝精密	一种双铰接座钻头支撑机构和钻头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468185.2	2025.03.18	2026.04.03
2	厦芝精密	一种带切槽口的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520479433.3	2025.03.19	2026.03.17
3	厦芝精密、华侨大学	一种波浪状变芯厚钻头	发明专利	ZL202511704781.7	2025.11.20	2026.03.06
4	厦芝精密、华侨大学	单刃微钻的成型砂轮的廓形设计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511767089.9	2025.11.28	2026.03.06
5	厦芝精密	一种具有深切槽的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520627226.8	2025.04.03	2026.02.27
6	厦芝精密	一种钻头打磨装置及其打磨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468183.3	2025.03.18	2026.02.03
7	厦芝精密	一种钻针分装机及其夹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273178.7	2025.02.20	2025.12.16
8	厦芝精密	一种盒装贴标机	实用新型	ZL202520272933.X	2025.02.20	2025.12.16
9	厦芝精密	一种刃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692226.4	2024.11.05	2025.10.28
10	厦芝精密	一种钻头的夹持支撑组件与钻头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743410.7	2024.11.11	2025.09.19
11	厦芝精密	一种用于钻头取放的机械手与钻头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657883.5	2024.10.31	2025.09.19
12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的自动检测套环系统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29234.9	2021.12.28	2025.07.15
13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的自动包装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42334.5	2021.12.29	2025.06.24
14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找点重复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053026.8	2023.08.21	2025.06.17
15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涂层自动分装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39494.4	2021.12.29	2025.04.0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的多功能检测平台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42306.3	2021.12.29	2025.02.11
17	厦芝精密	一种微径涂层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420482766.7	2024.03.13	2025.02.07
18	厦芝精密	一种稳定导屑的平角刃带微型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421389567.8	2024.06.18	2025.01.17
19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外圆研磨机床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1206.8	2022.04.19	2024.12.03
20	厦芝精密	一种钻针上环机	实用新型	ZL202420031536.9	2024.01.05	2024.11.05
21	厦芝精密	一种双刃带槽刀	实用新型	ZL202420266250.9	2024.02.02	2024.09.20
22	厦芝精密	一种波浪芯锥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321545070.6	2023.06.16	2023.11.24
23	厦芝精密	一种涂层分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550573.2	2023.06.16	2023.11.07
24	厦芝精密	一种可自动调节角度的清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236370.4	2022.12.02	2023.05.12
25	厦芝精密	一种沟槽微径钻头加工方法及沟槽微径钻头	发明专利	ZL202210087690.3	2022.01.25	2023.04.14
26	厦芝精密	用于印制电路板打孔的尖角刃带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794765.7	2022.04.07	2023.03.28
27	厦芝精密	一种带有导电金刚石涂层刀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84547.3	2020.07.16	2022.11.22
28	厦芝精密	一种螺旋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202647.2	2022.01.25	2022.11.08
29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外圆研磨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220905651.5	2022.04.19	2022.08.16
30	厦芝精密	刀具涂层分装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835454.1	2021.12.17	2022.07.05
31	厦芝精密	一种轨道式机械手臂及轨道式机械手臂移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94305.X	2021.12.30	2022.06.24
32	厦芝精密	具有旋转定位功能的小径精密刀具多工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220118679.4	2022.01.17	2022.06.10
33	厦芝精密	小径精密刀具双工位二次磨削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220118154.0	2022.01.17	2022.06.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4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的多功能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374611.7	2021.12.29	2022.06.03
35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的自动检测套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41422.X	2021.12.28	2022.05.17
36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激光刻字机取料夹爪	实用新型	ZL202123328967.7	2021.12.23	2022.05.17
37	厦芝精密	一种钻头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76031.9	2021.11.30	2022.05.10
38	厦芝精密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的风刀角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79997.6	2021.12.17	2022.05.06
39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外径段差磨床的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41764.4	2021.12.22	2022.04.29
40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的自动外径检查机的托盘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246336.0	2021.12.22	2022.04.29
41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外径精磨机的刃部支撑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3176574.9	2021.12.16	2022.04.22
42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多工位段差机的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75471.0	2021.12.16	2022.04.22
43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切断机的合金棒料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169868.9	2021.12.15	2022.04.19
44	厦芝精密	一种刀具的自动外径检查机的钻针定位基座	实用新型	ZL202123250978.8	2021.12.22	2022.04.19
45	厦芝精密	一种双刃单沟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121973620.5	2021.08.20	2022.03.01
46	厦芝精密	一种双刃单沟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121973792.2	2021.08.20	2022.02.15
47	厦芝精密	一种微径钻头	实用新型	ZL202121973556.0	2021.08.20	2022.02.15
48	厦芝精密	一种 PCB 刀具的多工位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022842245.2	2020.12.01	2021.09.03
49	厦芝精密	一种拼接式钻头及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49597.9	2019.03.19	2019.11.26
50	厦芝精密	一种钻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745.9	2017.08.21	2018.04.03
51	厦芝精密	一种深孔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048210.3	2017.08.21	2018.03.20
52	厦芝精密	钻头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48196.7	2017.08.21	2018.03.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3	厦芝精密	一种钻头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723.2	2017.08.21	2018.03.02
54	厦芝精密	钻头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48187.8	2017.08.21	2018.03.02
55	江西厦芝	一种 PCB 钻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849793.3	2024.04.23	2024.12.17
56	江西厦芝	一种 PCB 钻头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867414.3	2024.04.25	2024.12.06
57	江西厦芝	一种 PCB 钻头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92082.X	2024.04.07	2024.11.29
58	江西厦芝	一种 PCB 钻头不良品用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14278.7	2024.03.28	2024.11.08
59	江西厦芝	一种 PCB 钻头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31583.X	2024.03.19	2024.10.29
60	江西厦芝	一种 PCB 加工用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030741.8	2018.01.09	2018.08.14
61	江西厦芝	一种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048.3	2017.08.21	2018.06.05
62	江西厦芝	用于钻深孔的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048193.3	2017.08.21	2018.04.03
63	江西厦芝	一种组合式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725.1	2017.08.21	2018.03.20
64	江西厦芝	钻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48192.9	2017.08.21	2018.03.20
65	江西厦芝	钻头刃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046.4	2017.08.21	2018.03.02
66	江西厦芝	钻头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721.3	2017.08.21	2018.02.23